

东莞市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财政资助政策汇编

序号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申报程序	审批程序
一、鼓励组建各类研究平台						
(一)		《东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资助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1号)	1、对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财政一次性资助 500 万元; 2、对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财政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 3、对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市经贸局于每年公布年度申报指南。企业根据申报指南提出资助项目的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的申报资料。由地方经贸部门会同财政分局初审后再上报市经贸局。	1、由市经贸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和评审;2、经评审,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经贸局负责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3、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及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资助计划。
(二)	产业集群发展项目	《东莞市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经费操作规程》(东经贸(2008)4号)	(一)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项目; (三)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市财政按照镇(街)财政对平台建设的投入额度以 1:1 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平台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区域品牌,市财政按照镇(街)财政对区域品牌培育工作的投入额度,以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品牌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3、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市财政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		
二、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一)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	研究开发费指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申请企业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经信部门报送本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初审材料。研究开发项目通过初审后，企业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材料，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二)	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项）资助	每年发布的“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项）招标公告”	获得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项）中标项目的企业。	根据评审专家对项目创新难易程度的评审意见，以及项目投入总额、预期产生的效益等确定资助额度，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程序及审核程序按照每年公布的粤港招标（东莞专项）的招标指南执行。	
三、鼓励企业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一)	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专项资金	《东莞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68号）	企业上年度销售总额1,500万元以上、缴纳各项税金（含减免税）占销售收入不低于5%。	1、引进境外先进设备投资项目：企业新增引进的设备资产达到原有设备资产净值30%以上，按设备投资额10%给予资助；新增引进的设备资产达到原有设备资产净值50%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12%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为200万元。 2、引进技术和设备进行再创新项目：按企业对项目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按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分别为	市经贸局于每年公布申报指南。企业根据申报指南提出资助项目的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的申报资料。企业的资助项目申请报送所在地经贸办，经贸办会同财政分局初审后再上报市经贸局。	（一）各镇（街）经贸办需要在截止受理企业申报资料日期前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初审，并上报市经贸局； （二）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市经贸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专

				200 万元和 150 万元。 3、企业首次使用国产先进设备：按首次采购额的 10% 补助给购买装备的企业，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 100 万元。	
(二)	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0 号)	上年度销售总额 1,500 万元以上、缴纳各项税金(含减免税)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5%	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分成一等、二等、三等，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15%、12% 和 10% 给予补助，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 万元。	<p>家对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和评审；</p> <p>(三) 经评审，拟纳入引进吸收资金资助计划的项目，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经贸局负责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p> <p>(四)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及项目，其资助计划由市经贸局会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下达引进吸收资金资助计划；</p>
(三)	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2 号)	上年度销售总额 1,500 万元以上、缴纳各项税金(含减免税)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5%。	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分成一等、二等、三等，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15%、12% 和 10% 给予补助，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 万元。	
(四)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09〕19 号)	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担保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利用国内民间资本兴办的民营企业。	<p>1、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分成一等、二等、三等，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 15%、12% 和 10% 给予补助，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p> <p>2、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按照每年实际贷款担保额的 15% 给予资助，每家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 50 万元。</p>	

				3、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开展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场地和设备租赁费、材料和资料印刷费、专家劳务费等费用总额的30%核定资助额，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50万元。		
(五)	培育新兴产业类	转发组织申报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项目的通知	太阳能、核电装备、风电、生物制药、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等八大领域	1、单个项目资助1000-5000万元；2、产业集群项目3000-8000万元。	项目申报由市经信局初审后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审核	1、书面评审；2、公开答辩；3、实地考察；4、项目公示
		《关于组织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通知》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增值服务、新一代空间信息、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家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关键元器件、专用电子设备等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	专项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排)共4.5亿元，综合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或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使用。其中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题安排每个项目支持金额1000-5000万元。产业基地建设专题每个基地项目支持总额3000-8000万元。	项目申报由市经信局初审后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审核	

(六)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东府办〔2009〕4号)	1、软件企业通过 CMM/CMMI2 级或以上认证的软件企业在认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费用额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为 30 万元。 2、对镇(街)政府委托的平台承担机构,市财政按照镇(街)财政对平台建设的投入额度以 1:1 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平台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培育					
(一)	名牌带动战略专项奖励	《东莞市创建名牌奖励实施办法》(东府〔2009〕161号)	1、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称号及同一级别名牌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2、对新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有机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3、对新获得绿色食品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同年获得 2 个以上奖项的,只对最高等次的奖项进行奖励;农业类名牌只在企业第一次获评时进行奖励,以后年度同一企业有不同产品再次获得同一级别或低于第一次奖励级别认证的,只予以表彰不予奖励。	企业根据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每年发布的组织申报各类别名牌项目的通知,向有关主管单位提出申报各类别的名牌项目。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有关证明文件,汇总拟纳入奖励(资助)计划的项目,经市财政局复核后,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下达奖励(资助)计划。

(二)	技术标准 化专项资 助	《东莞市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实施办法及操作规程》(东府〔2009〕3号)	<p>1、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奖励 5 万元。</p> <p>2、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励 1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5 万元。</p> <p>3、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奖励 3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10 万元。</p> <p>4、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奖励 5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15 万元。</p> <p>5、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奖励 10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20 万元。</p> <p>6、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p> <p>7、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p>	<p>项目申请每年从 1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截止受理到 3 月底。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操作规程。</p>	<p>(一)由主管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二)由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和市经贸局确定本年度拟资助的单位名单和额度，经市财政局复核后，进行公示。</p> <p>(三)由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经贸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计划通知。</p>
五、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					
(一)	商贸流通 业发展专 项资金	《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7〕34号)和《关于调整市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资助标准的通知》(东经贸〔2008〕362号)			

1	批发零售贸易业专项	<p>①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在东莞市设立全国总部、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营业总额3000万元以上的，上年度纳税总额15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上年度营业总额6000万元以上的，上年度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上年度营业总额9000万元以上的，上年度纳税总额45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p> <p>②鼓励零售企业参加商务部开展的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评定为国家“金鼎级”达标示范店（企业）的企业，奖励30万元。评定为国家“银鼎级”达标示范店（企业）的企业，奖励20万元；评定为国家“铜鼎级”达标示范店（企业）的企业，奖励10万元。</p>	<p>（一）市经济贸易局每年根据“商贸东莞”工程的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工作重点，提出每年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的方向和要求；</p> <p>（二）市经济贸易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布置组织企业按类型进行申报项目；</p> <p>（三）各镇（街）经贸办按照文件要求，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填写好《申请表》及准备好相关材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上报市经济贸易局和市财政局。</p> <p>（四）市经济贸易局按规定审核。</p>
2	餐饮服务专项	<p>鼓励企业参加商务部推行的酒家酒店分等定级评定工作：评定为国家特级酒家（五钻）的，奖励30万元；评定为国家一级酒家（四钻）的，奖励20万元；评定为国家二级酒家（三钻）的，奖励10万元。</p>	
3	会展业发展专项	<p>①对原在东莞市举办或者在东莞市举办首届展会，展会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参展企业150家以上，经市经济贸易局核定认可，按照展会场地租金、布展费和宣传推广费等成本费用的30%补助给展会承办单位，同一展会每届最高补助额50万元。</p> <p>②对原在市外地区举办，移至东莞市的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和常平会展中心三个大型专业展馆举办，经市经济贸易局事先认可，按档次划分：（一）展会规模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参展企业150家以上的，给予补助15万元；（二）展会规模达到20000平方米以上、参展企业300家以上的，给予补助25万元；（三）展会规模达到40000平方米以上、参展企业400家以上的，给予补助35万元。</p>	
4	物流业发展专项	<p>①鼓励物流企业在东莞市设立海关监管点或监管仓库，开展国际物流业务：对上年度营业总额1500万元以上、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的，且在东莞市成功设立海关监管点或监管仓库的物流企业，按监管点或监管仓库建设、改造费用开支（不含土地购置费，下同）中企业自有资金投入的15%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100万元；按监管点或监管仓库建设、改造费用开支中企业贷款实际发生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计算，给予不超过2年期的贷款贴息，每个项目每年最高贴息额100万元。</p> <p>②鼓励企业在东莞市设立全国、省或区域物流总部、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物流业务。按区域</p>	

		<p>物流总部、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的营业总额、税收贡献情况给予奖励：（一）上年度营业总额 3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二）上年度营业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三）上年度营业总额 9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纳税总额 4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p>	
5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专项	<p>①对建立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的商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商业信用体系项目的企业或行业协会，按其投入额（包括设计费用、编程费用、线路基础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 30 万元。</p> <p>②对建立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交易服务的商贸流通业电子商务公共平台项目的企业或行业协会，按其投入额（包括设计费用、编程费用、线路基础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 30 万元。</p>	
6	其他项目	<p>①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对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商业名牌的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流通龙头企业”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东莞市商贸龙头企业”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其具体奖励金额上报市政府审定。</p> <p>②（一）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员工培训，上年度营业总额 100 万元以上、纳税总额 10 万元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可推荐与本企业签定两年或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由国家、省、市各行业协会或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各种中高级技能、资质、资格培训班。经市经济贸易局同意，可按其缴交的学习费用（包括学费、书本资料费等，不含交通费、住宿费、杂费）的 50% 给予补助。（二）市经济贸易局或各行业协会组织承办各行业培训学习班，每期培训学习班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按项目场地租金、场地布</p>	

		置费用、设备租用费、资料费以及专家交通食宿费、劳务费等成本费用的 50%进行补助，每期补助额不超过 8 万元。（三）市经济贸易局组织各行业比赛评比活动，按项目的场地租金、设备租用费、资料费以及专家交通食宿费、评审劳务费等成本费用进行全额补助，每期最高补助额 10 万元。				
7	商贸流通企业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补助	按项目市级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费、技术转让费、管理咨询费、材料费、培训费、资料印刷费、租赁费等）的 15%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六、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一)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外经贸〔2007〕89号）	拥有进出口经营权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者自主取得出口订单，并通过代理或收购等形式委托我市企业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	1、参加境内外展览的按实际费用额（包括展位费、特装布展费和公共布展费）的 50%给予资助：其中境外展览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30 万元；境内展览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10 万元。 2、各类认证、商标境外注册、进出口公平贸易法律服务专项：按实际费用额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30 万元。 3、宣传材料（含光盘）翻译费及印刷制作费、境外投（议）标项目：按实	(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年初公布市场开拓资金的年度申报指南。单位（企业）根据年度申报指南附送相关的申报材料向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资助申请； (二)通过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网站 www.dgboftec.gov.cn “业务表格下载”栏或市财政	(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受理单位（企业）申报材料后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按月汇总编制项目资助计划，项目资助计划经市财政局核实后，通过公示。

				<p>际费用额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10 万元。</p> <p>4、利用境外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产品推介和交易项目：按实际费用额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15 万元。</p>	<p>局网 czj.dg.gov.cn 下载《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申请表》，申请资料详见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p>	<p>(二)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资助计划，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给有关单位(企业)。</p>
(二)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东莞市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8〕27号)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上年度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其中自有品牌、自主技术产品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在我市税务部门缴纳各项税金(不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滞纳金，含减免税和出口货物免抵增值税)占销售额不低于 5%的企业；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p>	<p>1、出口品牌发展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5%核定项目资助额，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200 万元。2、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5%核定项目资助额，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200 万元。3、进出口服务体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 30%核定资助额，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30 万元。4、配套国家、省资助项目。获得国家资助的项目，按获得国家资助的额度，市财政给予 1: 1 比例的配套资助；获得省资助的项目，按获得省资助的额度，市财政给予 0.5: 1 比例的配套资助。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财政资助的资金，市财政按其中最高资助金额给予配套。国家、省资助金额合计超过项目投资额 50%的，市财政不再给予配套资助。</p>	<p>(一)市直单位可以直接向市外经贸局申请，其他单位可以向所在镇(街道)外经办申请；</p> <p>(二)市外经贸局每年公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并于每年 3 月和 10 月分别组织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详见管理办法或申报指南。</p>	<p>(一)各镇(街道)外经办会同财政分局完成初审，并上报市外经贸局。</p> <p>(二)市外经贸局在申报期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评审；</p> <p>(三)经评审，市外经贸局拟定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经市财政局复核后，通过公示，制定下达通知。</p>

七、鼓励企业实施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						
(一)	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08〕103号)				
1	节能项目奖励		企业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当年实现节能量占年总能耗5%及以上,且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	根据当年实现节能量,按200元/吨标准煤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市经贸局制订和公布每年度节能资金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由镇(街)经贸办会同财政分局初审后再上报市经贸局。	(一)各镇(街)经贸办会同财政分局初审,并上报市经贸局。 (二)经评定、验收,拟纳入节能资金奖励(资助)计划的单位和项目,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经贸局公示,再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下达节能资金奖励(资助)计划。
2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1、对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市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省经贸委组织的审查,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	水煤浆试点企业锅炉改造补贴	《东莞市推广应用水煤浆试点方案》	开展水煤浆锅炉更换或改造的试点企业。	对经验收合格并达标排放的试点企业1个锅炉一次性给予改造投入2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按市推广应用水煤浆办公室(市经贸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八、扶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8〕126号)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每年公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并于每年3	(一)各镇(街)外经办在申报期结束后会同

1	设立研发机构		外商投资设立研发机构或在现有企业内部增设研发机构，按企业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全额资助；研发机构经认定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或省、市级企业工程中心的，可分别资助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p>月和 9 月分别组织单位申报专项资金。单位附送以下申报材料提出资助申请，其中：市直属单位直接向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其他单位向所在镇（街道）外经办申请。</p> <p>（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负责审核或组织评审企业提出的项目资助申请，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并报送市财政局复核。</p> <p>（三）经审定的资助项目，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会同市财政局</p>	<p>财政分局汇总本镇街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并上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直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直接报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p>
2	在我市直接投资设立总部		经国家商务部认定为投资性公司（总部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经省外经贸厅认定为地区总部（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3	转型升级辅导		申请参加香港、台湾等地区专业机构产业转型辅导计划的企业，对其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30 万元。		
4	参加国内展会		为开拓国内市场而参加的国内展览会、国内市场推介等项目，按展位费、特装布展费和公共布展费给予 5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		
5	制作企业产品宣传材料（光盘）		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10 万元。		
6	发布企业宣传广告		利用传播媒介（含电子商务）发布企业产品广告宣传，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 15 万元。		
7	新增纳税的奖励		在国内销售其产品，按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税务部门新增缴纳的销售环节增值税（新增额不低于 100 万元）给予 10% 的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8	提供反担保		为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加工贸易限制类保证金台帐保付保函提供反担保。		
9	新设项目或增加投		企业新设项目或增加投资，认缴注册资本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按投资 5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企		

	资奖励		业每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10	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对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有关部门举办以提高生产技能、企业管理、新就业为主的职业培训，按企业实际支付培训费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 10 万元。		
11	注册国内商标补贴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注册产品商标，其实际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证照工本费，给予全额资助。		
九、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省的资金支持					
(一)	市财政配套国家/省的资助资金	《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科〔2009〕25 号)、《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09〕19 号)、《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经贸〔2007〕250 号)、《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7〕34 号)、《东莞市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获得国家、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项目等资金资助的企业。	对于获得国家立项并获得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对获得省立项并获得省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市财政按 1:0.5 的比例配套资助。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承担的项目获得的市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实际投入总额的 50%。	由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由主管部门会财政审核后下达拨款通知。

		(东府〔2008〕27号)等			
(二)	国家、省 发改委扶 持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0年继续组织实施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65号)	申报方向:(一)平板显示关键配套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二)平板显示材料认证应用试验平台(三)AMOLED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每年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申报通知,由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审核后下达拨款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0年集成电路设计专项的通知》	(一)培育集成电路优势企业。1、智能卡芯片:2、通信芯片:3、多媒体芯片:4、安全类芯片:5、电源与功率产品芯片:(二)培育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要求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0年新型电力	申报方向:(一)芯片和器件的设计开发及产业化、(二)功率模块产业化、(三)电力电子应用装置示范、(四)配套材料产业化		

		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备选项目的通知》	申报方向：1、电子基础产品；2、数字音视频；3、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每年由省发改委发布申报通知，由省发改委会同财政厅审核后下达拨款通知。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通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项目管理办	项目必须具备创新驱动和产业带动能力，符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项目管理办	1、重大生产项目：支持额度 1000-5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2、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额度 1000-5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3、公共平台项目：支持额度 1000-5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40%；4、示范应用项目：支持额度 1000-5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十、企业认定					
(一)	工业商贸龙头企业	《东莞市工业商贸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关于申报 2010-2012 年度东莞市工业商贸龙头企业》东龙头企业办[2010]4 号	工业龙头企业原则上认定 50 家，要求企业年纳税总额超 300 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原则上认定 30 家，	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东莞市工业商贸龙头企业的实施意见》，工业商贸龙头企业在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名牌战略、开展技术进步、引进和培养人才、树立企业形象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政府扶持资金方面，按照“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有关操作规程和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给予优先支持。		
(二)	东莞市制造业纳税大户	《关于申报东莞市制造业纳税大户奖励的通告》	2007 年度在我市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000 万元, 且 2008 年在我市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高于 2007 年的制造业企业。按其 2008 年地方留成税收新增部分奖励 50%。	2010 年后未下发通知		
(三)	省百强民营企业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修订稿)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从 2003 年开始, 每两年认定一次, 有效期为两年。要求企业评审当期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关键技术研发、农产品深加工、吸纳下岗人员再就业等项目, 符合有关规定的, 省有关职能部门按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决定的有关精神, 优先纳入计划予以扶持。		
(四)	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每年认定一次, 以营业收入、纳税、利润为主要打分指标。			

(五)	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关于申报 201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东中小企[2010]24 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办公场所,持续经营二年以上,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试验试制、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服务机构,主要是: 1. 地区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内为中小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设备共享、技术咨询、产品检测等服务的服务性机构。2. 独立开展产品研发、产品检测等项目的社会服务性机构。3. 大中型企业具备产品研发、试验、分析和检测并向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技术中心、检测中心。4.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对广大中小企业开放,并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性机构。		
(六)	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关于申报 201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的通知》东中小企[2010]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推荐示范基地数不超过 5 家,要求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发开发或技术改造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3%。拥有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近三年连续盈利或技术创新产品产值平均增长率 20% 以上。		
十一、招商引资奖励					
(一)	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办法》(东府〔2009〕53 号)			
1	重大外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对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和关键外资项目引荐人的奖励标准: a.引荐允许类生产性项目,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2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b.引荐鼓励类生产性项目,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3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c.引荐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不设最低注册资本作为		

			奖励的条件),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		
2	重大外资项目落户奖励		重大外资项目和关键外资项目落户我市后,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5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项目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重大内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内资项目引荐人的奖励标准: a.引荐允许类生产性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b.引荐鼓励类生产性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 500 万元奖励 3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c.引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大型中央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大型知名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 500 万元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		
4	重大内资项目落户奖励		重大内资项目和关键内资项目落户我市后,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项目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